

懲戒案例 4-8

摘要：

水利工程科技師洪○○辦理「新豐村和興路坡地排水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案，就固床工施設位置變更情事，未本其監造技師職責於工程竣工前辦理變更設計，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禁止行為，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決議予以申誡。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8080501 號

被付懲戒人：洪○○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水利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水登字第 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屏東縣○市○路○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水利工程科技師洪○○辦理「新豐村和興路坡地排水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案，涉嫌有違反技師法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屏東縣政府以 98 年 5 月 22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8012257 號及 98 年 7 月 23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80166128 號函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水利工程科技師洪○○應予申誡。

事 實

移送懲戒意旨

- 一、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所屬之○○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辦屏東縣政府招標之「新豐村和興路坡地排水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案（下稱本案），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案經屏東縣政府以本案固床工設計位置原為 0K+027，監造單位在未先行函報屏東縣政府同意情形下，擅自要求承包商變更施作於 0K+015，嗣屏東縣政府於工程驗收時發現施作位置變動，且長度較原設計短少 0.8 公尺，因而導致承包商經屏東縣政府依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6 倍罰款。
- 二、屏東縣政府以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監造工作時涉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禁止行為，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移送懲戒。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查屏東縣政府 98 年 7 月 23 日函稱「本案因監造公司將固床工位置變動，長度少 0.8 公尺，使得承包廠商遭本府依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1)款規定，處以六倍罰款，乃屬監造公司之責，故建請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給予技師申誡乙次處分」乙節，實屬誤解，本技師敬表不服，謹將部分事實及理由陳述如下：

(一) 查本案工程於施工期間，承包商工地主任陳懋興先生曾親向本技師反應，原設計於 0k+027 固床工位置，似應移至 0k+015 處較為穩妥，亦較能穩固溝床，以避免 0k+015~0k+020 間之兩溝渠道，因洪水匯集造成紊流現象。案經本技師審視結果，亦認不無理由，並考量當時施工正逢雨季期間，顧及本工程係為上次雨季山洪沖蝕之修復工程，故本技師本於負責任之監造立場，以 97 年 9 月 26 日立工字第 LK-97090145 號函報請屏東縣政府同意承包商即行施作，以維護岸安全，同時建議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並副知承包商有案，並非屏東縣政府 98 年 5 月 22 日函及 98 年 7 月 23 日函稱本技師「擅自變更固床工施設位置」，實屬誤解，尚請 鈞會明察。

(二) 復查上述系爭固床工之移設措施，於 98 年 8 月遭百年罕見之八八水災洗禮，仍能安好無恙，並確實達到本渠道之防洪導流之功效，並未造成委託人受有損害，即可明證，故該府以技師法第 19 條規定稱委託人受有損害，而欲懲處本技師，查與事實不符。

(三) 又本工程於施工期間，因屏東縣政府接獲工程毗鄰之農田地主陳情，遂於 97 年 3 月 15 日進行工地會勘後作成記錄，監造單位遂以 97 年 3 月 31 日立工字第 LK-97030054 號函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陳報屏東縣政府核定（此項設計變更包含全區各固床工之位置調整），惟屏東縣政府卻遲至 97 年 5 月 21 日方核定本項變更設計案，並以 97 年 5 月 21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701042054 號函復承包商及監造公司復工。是時，承包商接獲前開通知函時，本工程所剩工期已不多，且適逢雨季期間，施工時間緊迫，故本技師本於設計及監造負責之立場，乃依現場狀況，將該固床工酌予調整位置，以順應水流流勢，而有較佳之排水功能，乃為本技師現場督工監造，所負責之權宜措施。若有監造公司作業人員於竣工結算之筆誤疏忽之處（已於縣府驗收人員指正後，即予以更正完畢），本技師並無所謂：「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之犯意與動機，特此聲明。

二、綜上所述，本技師並無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壞」之犯意，實係因承包商之要求，並由本技師本於專業負責之立場，務求工程設施之排水功能盡善盡美，並未造成委託人任何損害，尚祈鈞會鑑查，免予懲處。

理 由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二、玩忽業務致委託人或他人受有損害。……

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

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辦屏東縣政府招標之「新豐村和興路坡地排水工程」委託測設及監造服務案（下稱本案），洪○○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案經屏東縣政府以本案其中一處固床工設計位置原為 0K+027，監造單位在未先行函報屏東縣政府同意下，即擅自要求承包商變更施作於 0K+015，嗣經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28 日辦理工程驗收時發現施作位置變更，且變更後施作於 0K+015 長度 4.0 公尺，較原設計位置 0K+027 長度 4.8 公尺短少 0.8 公尺，因而導致承包商經屏東縣政府依工程契約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以 6 倍罰款。屏東縣政府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禁止行為，乃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2 條規定檢具事證移送懲戒。

三、關於本案工程原設計於 0K+027 之固床工位置，被付懲戒人在未先行函請屏東縣政府同意並辦理變更設計下，擅自要求承包商變更施作於 0K+015 位置，屏東縣政府於竣工驗收時發現上開位置變動情事且施作長度短少 0.8 公尺乙節，經查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9 月 4 日答辯書稱本案工程於施工期間因屏東縣政府接獲工程毗鄰之農田地主陳情，遂於 97 年 3 月 15 日進行工地會勘後作成記錄，監造單位於 97 年 3 月 31 日以立工字第 LK-97030054 號函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定（此次設計變更包含全區各固床工之位置調整），惟屏東縣政府卻遲至 97 年 5 月 21 日方核定本項變更設計案，於 97 年 5 月 21 日函復承包商及監造公司復工。承包商接獲前開通知函時，本案工程所剩工期已不多，且適逢雨季期間，施工時間緊迫，故本技師本於設計及監造負責之立場，乃依現場狀況，將該固床工酌予調整位置，以順應水流流勢，而有較佳之排水功能，乃為本技師現場督工監造，所負責之權宜措施等語。被付懲戒人復於列席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坦承其於辦理變更設計後確實另依現場狀況，就系爭固床工之位置再作移動，且關於固床工長度短少之原因，被付懲戒人則稱係因 0K+020 至 0K+015 處為一喇叭口，係兩條支流收縮端，所以固床工位置往前移動，長度就會差 0.8 公尺等語，由上述被付懲戒人之陳述應可確認原設計於 0K+027 處之固床工位置變更施作於 0K+015 處，係監造單位於 97 年 3 月 31 日辦理變更設計後再次變更。復查被付懲戒人雖於答辯書辯稱系爭變更施作事項已本於監造技師職責，於 97 年 9 月 26 日以立工字第 LK-97090145 號函，報請屏東縣政府同意承包商即行施作，以維護岸安全，同時建議依實作數量辦理結算，並副知承包商有案，若有監造公司作業人員於竣工結算筆誤疏忽之處，已於縣府驗收人員指正後，即予以更正完畢等語，惟據屏東縣政府 98 年 10

月 13 日屏府水保字第 0980221410 號函，則稱監造單位雖於 97 年 9 月 26 日函請該府同意上開施作變更事項，惟本案工程於已 97 年 8 月 28 日辦理完工驗收，自難同意辦理，又稱顧問公司以 97 年 11 月 17 日函稱固床工設置於 0K+015 處，於驗收時發現與圖說不符乙事，係辦理竣工結算初稿之公司作業人員筆誤所致，爰認被付懲戒人答辯與事實不符。另查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28 日之工程驗收紀錄報告表驗收意見第 2 點，屏東縣政府於 97 年 8 月 28 日驗收當日已發現 1 支固床工位置與原設計短少 80 公分（0.8 公尺），嗣經監造單位於 97 年 11 月 17 日以立工字第 LK-97110173 號函說明系爭固床工位置由原設計於 0K+027 處變更施作於 0K+015，並稱 0K+015 固床工位置於驗收時發現與圖面不符情形，乃因辦理竣工結算初稿時，公司作業人員筆誤所致等語，則本案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時點，應可確認為工程完工驗收後，始函知屏東縣政府有變更施作位置之情事。

四、按被付懲戒人為本案監造技師，本案工程因涉現場作業，監造技師負有現場查核責任，並對執行監造職務之範圍有確實督導施工廠商按圖施工，及依工程現況實際需要配合辦理設計變更之責。被付懲戒人雖辯稱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情事已於 97 年 9 月 26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同意，惟本案工程業於 97 年 8 月 28 日完工驗收，且屏東縣政府於驗收當日即發現有固床工長度比原設計短少 0.8 公尺，雖工程實務常見施工現場現地狀況之改變，導致工程無法依原設計圖說施作，或需階段性變更設計圖說據以完成，惟監造技師仍應本於其專業就現地變更情形於施工期間即時辦理設計變更並通知工程主辦單位，而非於工程竣工驗收後始作變更修改。據被付懲戒人答辯稱本案工程之固床工及護岸設施歷經莫拉克風災均無損壞，衡酌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應無減損其功能，爰尚難認定被付懲戒人於執行本案監造業務時有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玩忽業務」之情事，惟被付懲戒人就上開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施作，並未先行報請主辦單位同意及辦理變更設計程序，致有設計圖說與實作情形不一致之缺失，核有過失，業已構成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情事。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就系爭固床工施設位置變更情事，未本其監造技師職責於工程竣工前辦理變更設計，致施工廠商經屏東縣政府依工程契約規定處以罰款，核有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處分，衡酌系爭固床工位置變更並未造成工程品質之減損，核違法情節尚屬輕微，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鄧民治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連振賢

委員 謝偉松

委員 蘇文憲
委員 李泰明
委員 葉美月
委員 李金靖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駱尚廉（請假）
委員 張國鎮
委員 高健章
委員 周子劍（技師代表）
委員 陳逸如（技師代表）
委員 簡民濂（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鏘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